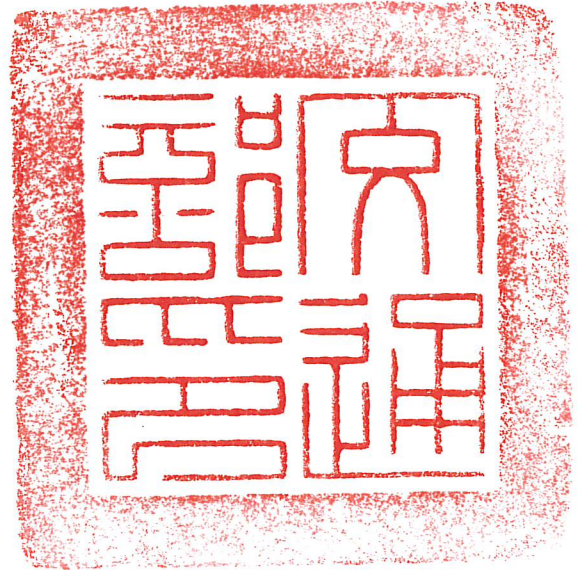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1687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，「業務資訊/觀光法規/法規草案預告專區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許俊傑科員。

(四)電話：02-2349-1500#8226。

(五)傳真：02-27739298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jae8228@tad.gov.tw。

部長李孟諤

裝

訂

線